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610 期  
今日8版2015年9月  
星期一  
农历乙未年七月廿五

07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环境保护部发布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公报

4项主要污染物均较大幅度下降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了2015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公报。

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司长刘炳江介绍说,根据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组织对2015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了核查核算。2015年上半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138.3万吨,同比下降2.90%;氨氮排放总量118.6万吨,同比下降3.18%;二氧化硫排放总量989.1万吨,同比下降4.63%;氮氧化物排放总

量1002.8万吨,同比下降8.80%,4项污染物均较大幅度下降。

2015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城镇(含建制镇、工业园区)污水日处理能力350万吨,污水日处理能力累计达1.75亿吨;270个造纸、印染等重点项目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工程;3670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增火电脱硝机组5980万千瓦,脱硝装机容量累计达7.5亿千瓦,占火电总装机容量容量的87%;6400万千瓦火电机组新建或改造脱硝设施,脱硝机组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容量的

96%;1.1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新增烟气脱硫设施,已脱硫烧结机面积累计达13.4万平方米,占烧结机总面积的88%;920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型干法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脱硝水泥熟料产能累计达14.6亿吨,占全国总产能的88%;3.3万吨/日平板玻璃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脱硝平板玻璃产能累计达7.5万吨/日,占全国总产能的43%。各地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量7.5亿立方米,替代燃煤170万吨。

2015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详见今日3版

### 新闻链接

#### 减排不力 进度缓慢

### 安徽对五市启动黄色预警

本报讯 为切实推动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实效,安徽省政府近日决定对上半年减排任务没有达到序时进度的安庆、芜湖、阜阳、滁州市和列入国家目标责任书减排项目进展缓慢的宿州市启动黄色预警。

安徽省政府要求,相关地市要加快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确保今年新(扩)建的34家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按期投入运行。要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确保计划提提提量的13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预期要求。要加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维护管理,对中控系统不符合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

要做好污泥安全处置工作,今年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75%以上(合肥市要达到80%)。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必须按季度进行监督性监测,完善台账。

在对上述五市启动黄色预警外,安徽省环保厅梳理出16个地级市减排突出问题清单,提出了整改要求与时限。

据了解,下一步,安徽省环保厅将加大调度检查频次,对重点减排项目建设进度依然严重滞后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屡查屡犯的、违法排污屡禁不止的地方,将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督促限期改正,必要时实行区域环评限批。

陈刚



黑龙江省黑河市环保部门和俄罗斯阿穆尔州自然资源部日前共同开展了本年度最后一次黑龙江水体水质联合监测。

中俄双方环保工作人员采集水样后,将进行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重金属和有机物等40项水质分析工作。

本报记者吴殿峰  
通讯员李恒志摄

# 努力留住美丽蓝天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谈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 ◆本报记者王玮

“大阅兵”良好的空气质量让人们享受到了蓝天的美丽。如何让蓝天常在,让人民群众的期待变为现实?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就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新《大气法》抓住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这个主线,为推动大气污染物全防全控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下一步,环境保护部还将继续吸纳社会各界的建议,把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提到新的高度。

潘岳介绍说,改善环境质量是环保工作的根本目标。陈吉宁部长多次指出,环境质量是核心,是根本,环保工作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大气法》修改过程中,人大立法机关对此给予充分支持,从第一条到最后一条,通篇都是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这个主线展开的,其中明确提及“大气环境质量”达36次之多,接近全部条文的1/3,这正是此法的最大亮点。《大气法》明确提出,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并规定了地方政府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部对省级政府实行考核、未达标城市政府应当编制限期达标规划、上级环保部门对未完成任务的下级环保负责人实行约谈和区域限批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转向以质量改善为核心提供了法律保障。

潘岳说,立法要对执法真正管用、管用。《大气法》立法宗旨明确、制度主线清晰、监管措施严密、处罚违法有力,有诸多创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顺应了公众对改善环境质量

的新期待,明确了新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是一部符合当前环保实际需要的法律。

潘岳说,修法过程中,很多环保专业人士认为当前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但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考核质量改善比考核总量减排便于公众监督,这完全正确。新《大气法》已经吸纳了这些意见。环境质量的改善是检验环保工作的唯一标准,环保部门需要在过去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改进考核方法,直接回应公众的期待,让环保考核工作和老百姓的感觉直接挂钩。

一是既要抓重点污染物,也要抓其他污染物。影响大气质量的因素很多,改善大气质量要全防全控。要从质量改善的需要倒推环保工作重点,而不局限于部分行业和企业的一两个指标。二是既要抓区域总量减排,更要抓点源排放达标。目前企业排放超标相当普遍,强化企业排放必须达标是基本要求,假如企业排放达标而区域环境质量仍然超标,那就应当实行总量控制。三是既要抓固定源,也要抓非固定源。除了控制工业企业等固定源外,对于机动车船等流动源和农业面源也要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

潘岳指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大气法》修订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从长远的角度看,制定中国特色的“清洁空气法”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饭要一口一口吃,路要一步一步走。在现阶段立法还要考虑实际需要和现实可操作性,不能过于理想化。新《大气法》已较好地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秉持积极稳妥、突出重点、解决现实问题的原则,合理构建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制度体系。

潘岳说,《大气法》修法充分体现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整个过程完全公开,听取公众意见贯穿始终。以“公开”为例,新法要求公开的有11处规定。如新《大气法》明确要求,制定标准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约请地方政府的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新建项目的环评文件、重点区域内的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和源解析结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监测信息等都要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方便公众举报,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潘岳表示,《大气法》修订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舆论既有肯定,也有质疑、批评,有些还比较尖锐。据了解,提出意见的专家学者都是长期关心环保事业的热心人士。正是由于有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建议,才推动了新法内容的不断完善。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外,更希望他们继续坦诚尖锐地提出批评意见。环境保护部将秉持开放、虚心听取。法者,国之公器。修订《大气法》,大家有权知情、参与和监督,有责任积极建言献策。希望社会各界不仅关注《大气法》的修订,也要关注今后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制修订;不仅关注立法,也要关注法律的实施,再好的法关键也在能否真正执行到位。

潘岳最后说,现在公众无不怀念“APEC蓝”与“阅兵蓝”,同时也无不忧虑蓝天易逝,“好景难常”。保持良好环境质量,既要各级政府勇于担当,也要环保部门监管到位;既要企业改变生产方式,守法达标,还要公众转变生活方式,人人参与。同呼吸、共命运,大家一同携手留住美丽蓝天。

### 区别对待 分类处理

## 福建清理环保违规项目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厅近日发布通告,将在全省范围内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通告指出,当前,全省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游离于正常监管之外,既不利于环保工作,也影响了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有的治污设施不配套、运行管理不到位,直排或超标排污现象明显;有的布局严重不合理,对水源等重点保护的区域环境造成危害;有的虽然污染防治设施基本

配套并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却因手续不完备使投融资和生产经营受制约,迫切需要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今年以来,福建省环保厅以贯彻新《环境保护法》为契机,组织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清理,进行全面整顿整改,制定实施在建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认定条件和建成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备案条件,区别对待、分类处理,对不符合认定和备案条件的,将依法关停淘汰;对符合认定和备案条件的,将纳

入正常环保监管。

通告要求,全省所有排污单位对现有已批、在建和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进行自查,限期于2015年9月底前填报建设项目清理具体情况,如实申报未批先建的在建或建成项目、已批但未验收的建成投产项目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后新开工的未批先建项目,以及2015年9月底前未申报且未列入全省分级分类清理清单的在建、建成环保违规项目,一经查实,将严格依法查处。

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省环保厅届时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排污单位申报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逐一进行梳理核实,纳入分级分类清理项目清单,落实查处整改、认定和备案政策。

曾咏发

## 重庆加强节能标准体系建设

2020年实现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记者日前从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获悉,《重庆市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印发。《方案》提出,到2020年,重庆将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40项以上,建成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10个以上,基本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市情的节能标准化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

据了解,重庆计划在工业、能源、建筑、交通运输、流通、公共机构、农业等七大领域完善相关地方标准。其中,工业领域将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

动,对重点耗能企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达标;能源领域将重点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建筑领域将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交通运输领域将推动“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行动;流通领域重点抓好绿色商场、市场建设;公共机构领域将着力推动公共机构节水 and 资源回收利用;农业领域将开展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根据《方案》,重庆将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工业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

及产业集聚区域,组织建设一批节能技术标准和节能产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广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同时,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等节能标准。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

为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重庆将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石油加工、铁合金、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以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为依据,实施节能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将纳入全市各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 解决污泥处置困局、全球领先的颠覆性创新技术 ——电渗透高干脱水

8年,自主研发  
20项,知识产权保护

环保翘楚桑德旗下2家设备制造公司联手打造

集多项技术综合应用的系统工程

采用电渗透脱水结合高压压榨机技术

脱水效率提高2倍

适用污泥浓度范围高达80%-90%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可以降至40%以下

### 技术优势

#### 深度脱水

可同时脱除污泥间隙水、毛细管水、吸附水和部分结合水,使含水率降低到40%以下。

#### 减量化效果明显

污泥体积可减少70%,高压干化后泥饼具有疏水性,不会产生二次稀化。

#### 无害化效果显著

有效灭除污泥中99%以上病原体微生物和恶臭及部分重金属离子。

#### 资源化效果明显

污泥处理后含水率大幅度降低,可直接作为可再生燃料应用。

#### 运行成本低

每吨进泥耗能80度电,仅为污泥热干化工艺的1/5~1/4。

### 应用领域

市政、化工、造纸、食品、制药等行业的各类污泥深度脱水。

### 技术认证

性价比领先于世界上先进国家同类设备,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污泥干化领域前沿;该装置已列入2011年度国家重大装备支持目录,并通过国内权威专家鉴定认证。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Beijing Hi-standard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Hubei Equard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 Ltd.

联合  
开发

### 工程实例

湖北甘源水务污水处理厂  
江苏泗阳木业园污水处理厂  
安徽亳州污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